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杰思
股票代码 ：688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安杰思” 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杰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杰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建元	指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6-02
主要合伙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70588%；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70588%；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82353%；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1177%；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7.35294%；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73529%；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5.147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新建元在康洁生物(HK 0692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送股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57,870,9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1,398股后57,469,573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22,987,829股，总股本增加至80,858,800股。

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35股，合计持股比例从4.9996%被动增加至5.0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8,58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4年9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建元持有公司股份为4,050,635股，持股比例为5.00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新建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建元持有公司4,04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建元	集中竞价	2024/9/9 – 2024/10/8	69.02-69.50	7,695	0.009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建元	无限售流通股	4,050,635	5.0095	4,042,94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杰思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
股票简称	安杰思	股票代码	688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50,63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42,94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 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股4,042,94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5.0095%下降为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建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6-02
主要合伙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70588%；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70588%；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82353%；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1177%；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7.35294%；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73529%；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5.1470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建元	集中竞价	2024/9/9-2024/10/8	69.02-69.50	7,695	0.009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建元	4,050,635	5.0095	4,042,940	5.0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建元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建元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海荣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百利”或“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王海荣非经营性占用ST百利资金。ST百利在2024年8月29日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中披露，实控人王海荣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19191.05万元，余额为13204.05万元（不含利息）。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事项。ST 百利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新增一起合同纠纷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8008.1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8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仲裁事项，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怠于追偿大额债务。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ST百利对公司承包的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所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及相应业绩补偿款怠于进行债务追偿，追偿进度严重滞后。公司有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的规定。

ST百利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实控人王海荣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对事项二负有主要责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伟对上述事项三负有主要责任，对事项二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 百利、王海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ST百利、王海荣、王伟、李良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ST百利应采取积极措施，督促实控人尽快归还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王海荣应切实履行实控人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我局将视后续占用资金归还情况采取进一步举措。公司应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方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495元，截至2024年10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 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0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500,836,07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2450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500,836,075.12÷2,154,587,862*10=2.324509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24509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500,836,07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暂停行权。

3、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实施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500,836,075.12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2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2.324509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0,836,075.12÷2,154,587,862*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24509元/股。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21.52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咨询部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5816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52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29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6,07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1.5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21.52元/股－0.2324509元/股≈21.2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3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信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美信基金、鹏信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5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3,600	3.72%
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099	1.78%
合计		8,539,699	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美信基金、鹏信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900	0.38%
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00	0.15%
合计		830,000	0.53%

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